



202312050100

单位登记号:510117002136

报告编号:SCZLJCKJYXGS140-0001

四川中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iChuan ZhongLi Testing Tech. Inc.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立检[2021]04019W号

项目名称: 成都亚美包装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Project Name

受检单位: 成都亚美包装有限公司

Anits inspected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告日期: 2021年5月19日

Test Date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6、未经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8、微生物不复检。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中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199号B4栋2层

邮 编：611731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四川雏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合同《委托检(监)测合同》(编号:202104006)于2021年04月27日对成都亚美包装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采样和监测,并于2021年04月27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郫都区新民场镇云凌村16组。

2、断面及样品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2-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2,噪声测点信息见表2-3。

表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001	210427W-03-01P-1,2,3,4	2021.04.27	1#有机废气排气筒	活性炭净化装置+UV光氧	15	/

表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污染源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m ²)	基准氧含量(%)	检测项目
1#有机废气排气筒	距地面约7m的垂直管道处	出口	圆形	0.1963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标干排气流量

表2-3 噪声测点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房间类型)	备注
1#	厂界北侧	2021.04.27	机械设备	2类	/
2#	厂界西侧		机械设备		/
3#	厂界南侧		机械设备		/
4#	厂界东侧		机械设备		/

3、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3-1,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3-2。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单位
有组织废气	现场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ZL-YC-0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00、ZL-ZK-01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9790P1712	mg/m ³
	标干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ZL-YC-02	m ³ /h

表 3-2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ZL-SJJ-02	dB(A)

4、检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噪声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4.27	001	1#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952	952	952	952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4.8	14.2	11.6	10.2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4.2	11.6	10.2	12.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²	1.35×10 ⁻²	1.10×10 ⁻²	9.71×10 ⁻³	1.21×10 ⁻²	3.4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1#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第二阶段废气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的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限值要求。

备注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3.2 中，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2-C8）的总量（以碳计）。待国家

中立检[2021]04019W 号

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即可用非甲烷总烃代替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检测。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检测起止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04.27	1#	14:36-14:46	53	60	达标
	2#	14:49-14:59	53	60	达标
	3#	15:02-15:12	54	60	达标
	4#	15:15-15:25	53	60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限值。

5、质量控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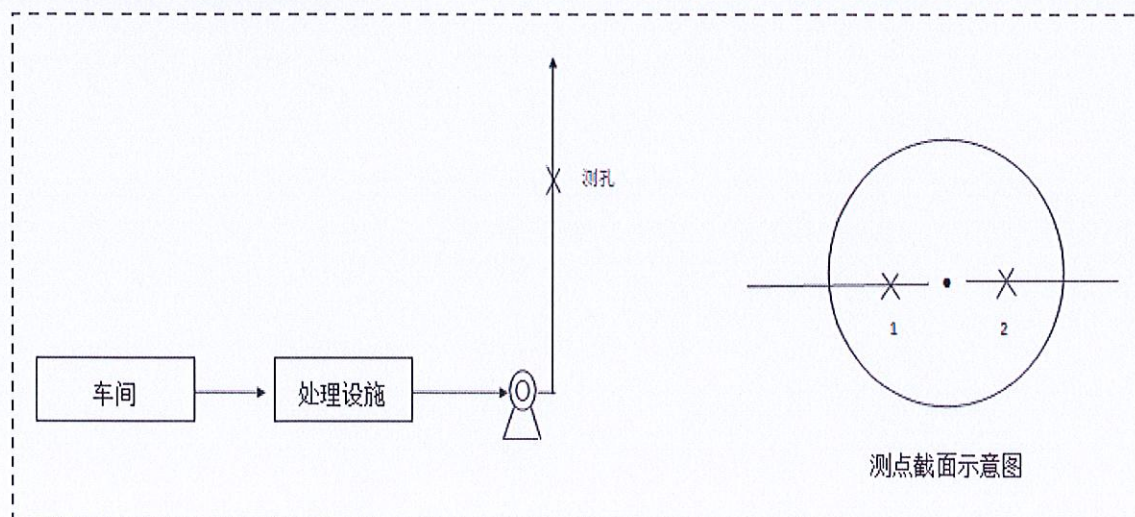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1。

表 5-1 质量控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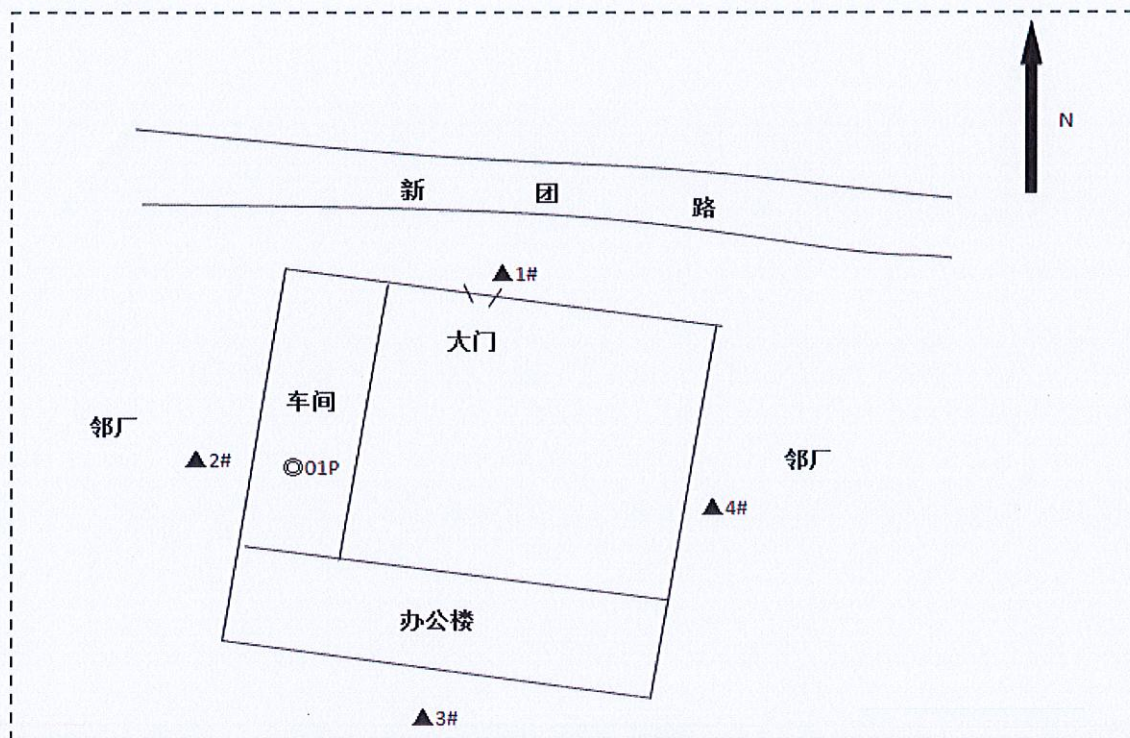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mg/m ³)	样品平行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质控测定值 (mg/m ³)	质控样保证值 范围 (mg/m ³)	质控 评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10427W-03-01P-1	平行	14.4	15.1	2.4	/	/	合格

6、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排气筒测点示意图



点位示意图



图例：▲-噪声监测点 ◎-有组织检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罗丽
报告审核： 16.5.10

报告批准： 2021.5.10
签发日期： 2021.5.10